

东芝泰格信息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VOCs 治理"一企一方案"

现场核查评分表

现场核查评分表				
序号	评审内容及要求		满分	评分
1	源头控制	<p>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 (25 分)</p> <p>①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;(10 分 , 按 20*替代率计)</p> <p>②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统一储存密闭 ;(5 分)</p> <p>③含 VOCs 原辅材料调配是否密闭 , 若做开式调配时是否进行收集与治理 ;(5 分)</p> <p>④是否可提供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物质安全说明书(MSDS)及采购量、入库量、出库量记录 ;(5 分)</p> <p>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(10 分)</p> <p>①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全部采用槽罐储存 ;(5 分)</p> <p>②是否可提供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物质安全说明书(MSDS)及采购量、入库量、出库量记录 ;(5 分)</p> <p>备注: 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该项满分为 25 分,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该项满分为 10 分。</p>	25 (10)	19
2	生产过程管理	<p>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 (35 分)</p> <p>①核查生产工艺是否改进和提升 , 溶剂产品利用率明显提高 ;(6 分)</p> <p>②核查生产过程中待用或备用的含 VOCs 原辅料的密闭情况 , 挥发废气是否有效收集 ;(2 分)</p> <p>③核查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机溶剂调配 , 调配过程是否密闭 , 若做开式调配时是否进行有机废气收集 ;(2 分)</p> <p>④核查含 VOCs 原辅材料输送过程是否密封 , 是否采用管道输送 ;(2 分)</p> <p>⑤核查有机溶剂使用车间或工艺 , 如涂胶、喷涂、印刷、烘干和清洗等关键 VOCs 产生工序环节是否密闭 ;(15 分)</p> <p>⑥核查关键 VOCs 产生工序的废气收集效果 , 收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并连接至后续的治理设施 ;(5 分)</p>	35 (50)	26

现场核查评分表

序号	评审内容及要求	满分	评分
	<p>⑦核查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 VOCs 监管台账，台账是否包括每日生产设备使用、含 VOCs 原辅材料消耗、车间密闭监控、有机废气收集监管等内容；(3分)</p> <p>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(50分)</p> <p>①核查企业是否完全采用集中式生产工艺；(8分)</p> <p>②核查生产过程中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储存、调配过程是否密闭，挥发废气是否有效收集；(5分)</p> <p>③核查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采用管道输送，核查管道、阀门、仪表等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泄漏；(4分)</p> <p>④核查投料、搅拌、混匀、分散和反应等过程是否密闭，是否进行废气收集；(12分)</p> <p>⑤核查关键 VOCs 产生工序的废气收集效果，是否正常开启并连接至后续的治理设施；(8分)</p> <p>⑥核查是否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(LDAR)；(5分)</p> <p>⑦核查产品灌装处泄漏的废气是否有效收集；(5分)</p> <p>⑧核查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 VOCs 监管台账，台账是否包括每日生产设备使用、含 VOCs 原辅材料消耗、有机废气收集监管等内容；(3分)</p> <p>备注：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该项满分为 35 分，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50 分。</p>		
3	<p>末端治理</p> <p>①核查是否有安装合适的 VOCs 治理设施，是否有规范的排气筒；(5分)</p> <p>②核查治理设施设备、材料、仪表等重要部件的型号规格，运行状态和各项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；(5分)</p> <p>③核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治理前后有无规范的采样口；(5分)</p> <p>④核查治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，核查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(以该设施近半年的监测报告为依据)；(10分)</p>	40	26

现场核查评分表

序号	评审内容及要求		满分	评分	
		⑤核查治理设施是否存在二次污染，二次污染物是否正确处理与处置；(5分) ⑥核查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记录，历史运行和维护记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(10分) 备注：企业采用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实现 VOCs 综合整治，经核实无需安装末端治理设施，该项得满分。			
4	在线监测 (加分项)	有条件的企业可安装 VOCs 在线监测，核查时可给予一定加分。 对于治理设施前后 VOCs 排放情况进行在线监测，并能提供有效的运行管理记录的企业，根据运行管理质量酌情给分。对于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不能提供运行管理记录的企业，不予加分。	10	0	
总 计			110	71	
核实评审结论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原 VOCs 排放量	12.92吨	现 VOCs 排放量	3.95 吨	VOCs 削减量	8.97 吨
其它建议： 1. 增设排放口标识牌。 2. 核查该套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能力。 3. 加强该套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。					

核查人员签名：张赫 日期：2018年6月29日